

保存年限	
檔號	

新 年 度 計 劃		主 旨：為辦理 第六役，嗣後案件移送執行，請准復製預納執行費用		合 計 新 臺 幣 元正，請 鑒核。		說 明： 一、依據本處八十二年五月十日北市贈書之字第〇六二九五號函頒：「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贈納及罰鍰未繳案件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暫行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案移送執行欠稅、罰鍰計 元，執行機的金額合計新台幣 元，依法應預繳執行費 元。 三、應繳費 元及贈與 元，總計新台幣 元。	
三、前項執行費及應繳費擬請會計室分別開立受款人爲「台灣 地方方法 院 分 院」，並副錄及註記「禁止背書轉讓」之台北市公庫支票交 本分處，轉呈轉向「台灣 地方方法 院 分 院」轉請：另轉寄請 轉入本分處，由會計室單戶（郵政劃撥通金帳號 號）憑 轉帳單附案移送，俟繳費後一併檢齊報銷。		四、檢附繳費明細表 分、應繳公款申請單 分及付款憑單關係通 知單 分。		分 料 案		承 辦 人 股 長 審 核 員 至 核 員	